**城口县财政局文件**

城财发〔2021〕447号

城口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林业局2021年生态护林员项目

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林业局：

根据县林业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生态护林员管护资金的通知》（城林业发〔2021〕84号）明确的资金额度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城财发〔2021〕303号）下达林业局的2021年生态护林员部分项目资金1251.5万元调整安排给各乡镇街道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你们严格按照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 2021 年生态护林员选用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城府办发〔2021〕91 号）的要求和标准兑现生态护林员管护资金，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。

请各乡镇街道切实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支出审核，履行好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，严禁以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请你们严格按照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19〕24 号）规定执行，对所有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城口县2021年生态护林员管护资金调整表

城口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9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审计局，县乡村振兴局。

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8月9日印发